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公告 (「該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有關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本的一處手民之誤，當中「To re-elect Mr. Yim Yin Wang as an executive Director;」一句應改為「To re-elect Mr. Yim Yin Nang as an executive Director;」。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該通函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一節 (i) 第 11 頁「陳永傑先生 (「陳先生」) — 於股份之權益」子節所載者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 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有 2,8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另陳先生亦個人持有 2,000,000 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 2,000,000 份購股權，有權認購 2,000,000 股股份。」而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 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有 2,8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另陳先生亦個人持有 2,000,000 股股份。」；(ii) 第 12 頁「陳偉璋先生 (「陳先生」)」子節所載者應為「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之執行董事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之非執行董事。」，而非「彼

亦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i)第13頁「馮錦文先生(「馮先生」)一董事酬金」子節所載者應為「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而非「馮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思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陳永傑先生及吳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馮錦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mbedding.com內。